

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35 元（含税）；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；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52,610,968.23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63,213,024.62 元，提取 10%法定公积金 16,321,302.46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56,132,299.56 元，减去 2019 年度分红 54,334,713.00 元，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48,689,308.72 元。

公司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础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35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本预案披露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,117,768,211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0,898,708.49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9.74%。

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-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审阅并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会损害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也有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、利润分配的形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要求。同时，此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综上所述，同意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特此公告。

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